

永州市生态环境局

永环（双）当罚〔2025〕3号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姓名：蒋勇平

身份证件号码：43112320010404003X

住址：湖南省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高枨村121号

你于2025年4月14日，在双牌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垂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，事实确凿。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并听取了你的陈述申辩，你未作出陈述申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“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

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“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百元整

缴纳罚款方式：因你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第项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当场收缴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非税缴款通知书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永州市

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再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地点：双牌县饮用水源保护区

执法人员：黄路军

执法证件号：18120515026

执法人员：全柏华

执法证件号：18120515020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黄路军

签收时间：2025年4月14日

